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大成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
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

（個別稱為「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查詢。本通知書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為準確無誤，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此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註釋備忘錄更新

除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書採用之詞彙概與於各子基金之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各子基金之註釋備忘錄已更新，以反映下列變更：

董事名單的更新

註釋備忘錄已更新以反映經理人董事會組成的變更。

有關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更新

經理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9 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因此受證監會規管，包括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準則」）。證監會將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對基金經理準則作出修改，其中加入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就其管理的基金的某些披露責任。

因此，註釋備忘錄的披露將被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基金經理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當中，有關（1）各子基金與（i）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帳戶或（ii）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擁有的公司帳戶進行交叉交易及（2）（僅就大成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而言）槓桿的披露將會加強。

一般資料

各子基金經更新的註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在本通知書日期或其前後於 www.dcfund.com.hk 可供查閱（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電話：(852) 3765 6788）查詢。

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